

5 月份行政(導師)會報建議事項	答覆單位	行政單位答覆
<p>一、 Email 接到個人獎令撤銷通知信，要用自然人憑證登入，但不是每一個人都有自然人憑證，是否可以有另外的告知方式，不然不知道內容是什麼。(國七)</p>	<p>人事室</p>	<p>有關 WebHR 系統 E-mail 發出敘獎令撤銷通知說明如下：</p> <p>一、承辦人於辦理教師敘獎令核定作業時，因作業疏忽，於 113 年 4 月 2 日以新北錦高人字第 1138833877 號在 WebHR 系統做了 1 次核定，復於 4 月 12 日以不同日期同文號再做 1 次核定，致 WebHR 系統有 2 筆同樣內容的敘獎資料。(紙本敘獎令僅核發 1 份)</p> <p>二、人事主任於辦理高中教師介聘時，發現有 2 筆核定內容相同之敘獎資料，即交辦承辦人註銷 WebHR 系統 113 年 4 月 2 日的敘獎資料並應另行以 email 通知敘獎教師事件發生之原委，然承辦人忘記並未配合辦理。</p> <p>三、本案 WebHR 系統註銷 113 年 4 月 2 日之敘獎內容與 113 年 4 月 12 日之敘獎內容完全相同，詳細內容請詳閱 113 年 4 月 12 日新北錦高人字第 1138833877 號核發之紙本敘獎令，註銷 WebHR 系統 113 年 4 月 2 日之敘獎資料並未影響教師權益，併此說明。</p> <p>四、日後人事室定當督促承辦人謹慎小心，勿再續犯類此錯誤情事。</p>
<p>四、 進入夏天天氣漸熱，福利社販賣冰品為學生提供清涼消暑的選擇大受學生歡迎，但因下課時間短暫，學生返回教室之後再吃冰常常不能在上課之前把冰吃完，囫圇吞棗式地把冰吃光也對身體有不良的影響。老師們看到學生上課還在吃冰，如果選擇讓他把冰吃完，有些老師會覺得不應該對這些學生有特殊待遇，但若不讓他把冰吃完，冰不能保存，融化之後除了造成環境衛生疑慮，更有老師侵害、毀損學生財務之嫌。由於冰品不同於其他食物，可以先收起保存後再食用，一旦離開冷凍環境必須馬上食用完畢，請問學校能否針對學生吃冰這個行為訂定妥善的管理辦法，例如什麼時候可以販賣冰品，或者是上課鐘響後冰如果吃不完該如何處</p>	<p>學務處</p>	<p>一、在團體生活中，成員的行為不可能鉅細靡遺、包山包海般逐一規範。依本校現行校規「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辦法」第三點第(四)項第 3 款內容，已明確律定「學生之飲食行為，不得於上課時間為之」；另依該辦法第三點第(五)項第 2 款內容，亦具體規範了學生在下課時間的飲食，不得有邊走邊吃之情事。</p> <p>二、前項之相關規範，俱已充分含括學生在校時機之飲食行為，若有違犯，關鍵在於該課堂之師長於糾舉上是否有殺雞儆猴之意願？在懲處上又是否有以敬效尤之決心？對於「規範學生不得於課堂上飲食」之管理需求，在老師決心與意願俱備之狀況下，前述之條文已充分合用，實無另闢蹊徑、疊床架屋之必要。</p>

理？。(國八)

- 三、以合作社販賣之食物品項為例，若針對冰品要訂定一專責之管理規範，那麼其他諸如鮮奶、豆漿等有飲用效期、限期之生鮮飲品，是否有另訂定「何時間內該飲用完畢、何時間後不得販賣」等規範之必要？另以竹籤併串之關東煮類食品為例，又是否有「為避免學生發生穿刺意外」而另訂「妥適的管理辦法」之必要？
- 四、若將糾舉「課堂上飲食」之舉措，上綱上限為「侵害、毀損學生財物」，那麼疊床架屋後訂定之「食用冰品規範」難道就無對學生之財物產生「侵害、毀損」之嫌？對於違規行為之不漠視，學校將更傾向視之為「克盡職責」而非「侵害權益」。
- 五、校內的管理規範再細緻，若未能逐一將之落實，也僅是竹籃子打水。天下的老師管天下的學生，對於學生違規行為，實無需在管教前自陷絕境。易言之，關鍵在於「糾舉之落實化」，而非「規則的細緻化」。